



上海市律师协会  
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

# 公司与商事实务前沿

(2026年3月, 第三期)

编委会

主 编: 王竞

副主编: 张政、李慧琴、邓海虹

责任编辑: 何莹、车丽

# 目录

一、 新法速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14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	22
二、 观点速递 .....	31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三十五批）——商事审判专题——摘自“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 .....	31
人民法院案例库：注销时向工商局提交的清算报告中所作的股东承诺属于《变更、追加若干规定》第 23 条所述的“第三人书面承诺”——摘自“最高案例指导”微信公众号 .....	36
公司解散纠纷案中，如何认定公司僵局——摘自“上海高院” .....	39
三、 实务研究 .....	45
《人民司法》：票据追索与破产重整衔接的“困”与“解”——摘自“上海金融法院” .....	45
100 万！这场“代持过渡”的股权转让，为何最终“全盘皆输”？——摘自“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	55
“挂名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被用于签订贷款延期合同，如何审理？——摘自“中国民商法律网”微信公众号 .....	58
避免竞业限制“一刀切”，法院为主播用工规范亮明规则——摘自“上海一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	61
抽逃出资股东可否要求其他抽逃出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	64

## 一、新法速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对外贸易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贸易强国建设。

第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六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制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优化开放合作环境，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七条 国家建立同国际通行规

则衔接的贸易政策合规机制。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涉及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贸易政策合规评估。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十一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

易活动的个人、组织。

第十二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

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六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发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海关凭提交的自动许可证明，办理验放手续。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八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的；

（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的；

（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的；

（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的；

（六）出口秩序出现严重混乱的；

（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的；

（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畜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的；

（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十二）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

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第十九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发布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禁止或者限制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开展加工贸易，进口全部或者部分料件，经加工、装配或者维修后将制成品复出口。

国家对加工贸易货物有禁止或者限制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加工贸易禁止、限制类货物目录。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无法复出口的，可以依法转为内销。转为内销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属于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或者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的，应当取得配额

证明、许可证或者关税配额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进出口商品的认证、检验、检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的；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的；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的；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七）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第三十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

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以下统称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境外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

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开展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正当理由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五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个人、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的对外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三十六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配额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关税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

（二）逃避缴纳出口应征国内环节税，骗取出口退税；

（三）走私；

（四）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应当遵守海关监督管理、外汇管理、数据安全保护等有

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四十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个人、组织，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的正常交易，严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前款规定措施的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仓储、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等支持、协助、便利。

##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四十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

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

（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国内产业及其竞争力的影响；

（二）有关国家或者地区与贸易有关的壁垒；

（三）为确定是否应当依法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需要调查的事项；

（四）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

（五）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

（六）为执行本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需要调查的事项；

（七）其他影响对外贸易秩序，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启动对外贸易调查，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并发布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有关个人、组织应当对对外贸易调查给予配合、协助。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对外贸易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四十四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六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至第三国市场，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我国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的，应国内产业的申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与该第三国政府进行磋商，要求其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给予的任何形式的专向性补贴，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八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十九条 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向我国提供的服务增加，对提供同类服务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服务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五十条 因第三国限制进口而导致某种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数量大

量增加，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限制该产品进口。

第五十一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有关条约、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无法正常运转，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条约、协定目标无法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和争端的解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

际服务贸易的预警应急机制，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对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政策评估。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调整本法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等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为应对贸易风险和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等的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六条 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推动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强化贸易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一致。

第五十七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完善保险保障措施，促进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十八条 国家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以及其他促进对外贸易的方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九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综合服务 etc 对外贸易业态和模式创新发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国家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和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应用，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监管举措，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贸易国际合作。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外贸易

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指导和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防范和应对风险，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

国家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开展业务、应对风险、维护权益等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以境内外展会、线上贸易平台等方式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开展对外贸易。

国家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物流服务。

第六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协会、商会。

有关协会、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对外贸易经营者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途径。

第六十七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在监管、融资、外汇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六十九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适应对外贸易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

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从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的应用，或者撤销已给予其从事其他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的授权。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未办理合同备案登记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执行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必要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进出口配额或者许可证的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四条 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执行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必要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国际服务贸易活动。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与相关境外个人、组织进行对外贸易活动或者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仓储、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等支持、协助、便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

第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六条规定被禁止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的，在禁止期限内，海关根据有关禁止决定不予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报关验放手续，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根据有关禁止决定不予办理有关结汇、售汇手续和收汇、付汇、跨境人民币结算等资金收付手续。

第七十八条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对外贸易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与两用物项、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文化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国家对边境地区与接壤国家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规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6年第1号

（2026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6年第1号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程序，提高行政许可效率，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许可事项，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事项，业务许可事项，任职资格许可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第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审慎监管要求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实行统一的申请与受理、审查、决定与送达、退出、公开等制度。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分类、分级办理

机制。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包括以下情形：

（一）由同一监管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二）由下级监管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报送其上级监管机构审查并决定；

（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审查并决定；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授权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授权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以被授权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

第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权限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确需调整行政许可办理权限的，按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于金融机构对外投资的行政许可事项，如同时涉及被投资方金融机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负责被投资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机构合并审查。

对于其他同一行为可能涉及不同行政许可事项的，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可由相关事项办理所涉及的最高层级机构确定进行合并审查，并明确实施合并审查的事项、审批机构及有关要求。

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规范、文明实施行政许可，依法保护申请人及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向受理机构提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说明申请事项内容，并提交各项申请材料。

由下级监管机构受理、报其上级监管机构决定的申请事项，前款申请材料的主送单位应当为决定机构。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方式为当面递交、邮寄或电子传输至相关电子信息系统。申请材料应当注明详细、准确的联系方式、行政许可文书送达的方式，默认送达方式为电子交换。

当面递交申请材料的，经办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出示合法身份证件；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托人还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完整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及相关说明、陈述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负责。

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应当执行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申请事项属于接收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要求的，接收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全部补正要求，并要求其在三个月内提交补正

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自补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补正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事项属于接收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申请人已经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

（一）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申请事项不应由本机构受理的；

（二）超过补正期限申请人未能提交补正材料的；

（三）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受理申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出具

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前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机关申请。

不予受理申请决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涉及需要补正的，应当自补正期限届满之日或者接收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作出。

第十七条 补正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由受理机构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

### 第三章 审查

第十八条 由下级监管机构受理、报其上级监管机构决定的申请事项，下级监管机构应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及完整申请材料上报决定机构。

第十九条 实施合并审查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向负有审查职责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内其他监管机构征求意见，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其他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向受理机构反馈明确的审查意见及结论，且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如涉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内

其他机构的监管职责或其他单位职责的，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可以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内其他机构或其他单位的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内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反馈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可以将问题一次汇总成书面意见，向申请人出具说明解释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决定机构认为确需进一步说明解释的，经其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第二次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

申请人应当在说明解释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二个月内提交书面说明解释。未能按时提交书面说明解释的，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书面说明解释。

第二十二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认为需要由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当面作出说明解释的，可以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进行会谈。参加会谈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应当做好会谈记录，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通过谈话等方式实施许可审查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在审查过程中，根据情况需要，可以直接或委托下级监管机构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实地核查。进行实地核查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地核查应当做好笔录，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对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信访、举报材料认为有必要进行核查的，应及时核查并形成书面核查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对于疑难、复杂或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申请事项，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也可以委托下级监管机构或要求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经专家签署的书面评审意见。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决定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

证申请的，决定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第二十七条 在审查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可以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或相应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人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二）申请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的；

（四）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因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该情形消失后，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应当恢复审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或申请

重新恢复审查的，应当向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同意中止审查申请或恢复审查申请的，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应当出具书面通知。

第二十九条 以下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一）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自说明解释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到收到申请人提交书面说明解释的当日；

（二）需要对有关信访、举报材料进行核查的，自作出核查决定之日起到核查结束的当日；

（三）需要专家评审的，自组织专家评审之日起到收到书面评审意见的当日；

（四）需要组织听证的，自收到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申请之日起到听证结束的当日；

（五）中止审查的，自中止审查决定作出之日起到出具恢复审查通知的当日；

（六）法律规定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的检验、检测等其他时间。

前款扣除的时间，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其中第

二、三项所扣除的时间不得超过合理和必要的期限。

#### 第四章 决定与送达

第三十条 决定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机构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决定机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通过相关电子信息系统以电子方式送达各类行政许可文书的，文书到达申请人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申请人要求当面领取行政许可文书的，领取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合法身份证件，领取人在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通过上述方式均无法送达的，受

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可以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网网站或符合要求的公开发行人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需要向申请人颁发、换发许可证的，决定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到发证机关领取、换领许可证。

## 第五章 退出程序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作出许可决定前，主动提交撤回或终止审查书面申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在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应当终止审查，并及时出具终止审查通知书：

（一）申请人主动申请中止审查后六个月内，申请人未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

（二）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调整，或者根据有关改革决定，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三）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终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决定机构的上级监管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实施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应当予以撤销。

前述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许可撤销决定前，应当履行事先告知以及听取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意见的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注销有关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申请人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撤销行政许可，并依法给予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和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在官方网站统一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实施主体、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等内容，方便申请人查阅。

第四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一）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网网站上公布；

（二）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布；

（三）印制行政许可手册，并放置在办公场所供查阅；

（四）在办公场所张贴；

（五）其他便捷有效的公示方式。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相关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网网站或者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开。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包括任职资格行政许可事项拟任人员，金融机构拟投资人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主体，以及申请人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经办人员、审批人员等。

第四十六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定中的“日”均为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支持通过相关电子信息系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申请人通过相关电子信息系统提

出申请的，符合相关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相关电子信息系统向申请人发送的通知书、决定书等各类行政许可文书，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对行政许可事项材料、条件、办理时限等相关要求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7号）同时废止。

##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2026年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6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技术秘密案件一般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根据工作需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也可以由具有相应执法能力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开展宣传解读、组织专项培训等

方式，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技术要求、竞争优势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密要素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防范和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鼓励经营者创新商业秘密保护形式，通过认证、存证等方式强化商业秘密保护。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制定本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合规指引等方式，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经营

信息。其中，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在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发生时，有关商业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下列情形属于有关商业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一）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四）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五）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有关商业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新信息，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形。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是指商业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或者利润增长、用户数量增长、成本费用降低、研发时间缩短、交易机会增加、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提升等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失败的实验数据、技术方案等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具有商业价值的情形。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授权的商业秘密被许可人、被授权人。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采取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等因素相适应的合理保密措施。

下列情形属于权利人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二）通过建立规章制度、开展培训、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

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三）禁止或者限制进入涉密的厂房、车间、实验室、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对其进行区分管理；

（四）针对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场景，采取权限分级、数据脱敏、操作日志留痕等技术保密措施；

（五）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管理；

（六）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七）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八）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本规定所称的不正当手段：

（一）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接触、占有或者复制由权利

人控制下的，包含商业秘密或者能从中推导出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原料等载体；

（二）通过提供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人身威胁等方式，贿赂、胁迫、欺骗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为其获取商业秘密；

（三）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进入权利人的数字化办公系统、服务器、邮箱、云盘、应用账户等，或者通过设置恶意程序、漏洞攻击等技术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四）未经授权、超出授权范围或者授权期限届满后，擅自将商业秘密下载或者传输至不受权利人控制的电子邮箱、云盘等网络存储空间或者电子设备；

（五）其他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本规定所称的披露，是指将商业秘密泄露给权利人之外的第三人，或者将商业秘密公之于众，为相关公众普遍知悉或者容易获得。

本规定所称的使用，是指直接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一般包括下列情形：

（一）在劳动合同、保密合同、买卖合同等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二）没有合同约定，但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商业道德等，遵循诚信原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三）权利人对知悉商业秘密的有关主体提出保密要求，有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同关系知悉该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参与研发、生产、检验、认证等活动知悉该商业秘密的主体；

（四）没有合同约定，但权利人通过规章制度或者合理的保密措施，对员工、前员工、合作方等明确提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五）其他负有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提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要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怂恿、指使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二）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通过物质奖励或者职位许诺等非物质奖励诱导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侵犯商业秘密，仍为其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便利条件；

（四）其他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合作方或者其

他单位、个人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判断第三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商业信息的保密程度、获取渠道与方式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第三人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关系、行业惯例等因素。

第十五条 下列行为一般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独立发现或者自行研发；

（二）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三）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前员工利用在工作中积累的通用知识、技能、行业经验，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行业信息开展工作；

（四）基于揭露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需要，依法向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披露商业秘密；

（五）其他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

组织和个人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和协助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犯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权利人举报时，应当提供其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以及该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捏造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不得滥用举报权利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市场监督管理秩序。

第十八条 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业信息的形成过程和形成时间；

（二）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或者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

（三）商业信息的商业价值；

（四）权利人对该商业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五）其他能够证明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

下列线索一般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

（一）表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以下简称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的线索；

（二）表明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被涉嫌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破坏的线索；

（三）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实际获取的线索；

（四）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风险的线索；

（五）其他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的线索。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侵犯

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二）属于本部门管辖；

（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条 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实质相同，且涉嫌侵权人有获取商业秘密的条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涉嫌侵权人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但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时，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权利人、涉嫌侵权人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

对权利人的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的信息是否实质相同等专门事项进行鉴定，或者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或者专业意见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第一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第一款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至有关商业信息不再构成商业秘密为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一般包括：

（一）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但权利人同意的除外；

（二）责令侵权人将商业秘密载体返还权利人或者销毁；

（三）责令侵权人销毁含有商业秘密的侵权产品或者中间品，但权利

人同意采取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四）责令侵权人清除其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五）其他责令停止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所称的情节严重：

（一）造成权利人直接损失数额较大；

（二）对权利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四）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进行

保护。

第二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1995年11月2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公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二、观点速递

###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三十五批） ——商事审判专题——摘自“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

**问题 1：雇主为员工购买的团体意外险的保险金，能否冲抵雇主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能否获得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

**答疑意见：**首先，雇员所获团体意外险保险金不应冲抵雇主对雇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其立法本意在于，消除用人单位优势地位的影响，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实践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处于不平等地位，用人单位可能利用其所占据的优势地位使劳动者作出违背真实意思的表示，如果允许作为被保险人的劳动者指定用人单位为受益人，则会出现用人单位诱导或者强迫作为被保险人的劳动者指定其为受益人，以规避保险法的强制性规定。如允许雇主为员工投保意外险后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该保险金，雇主

即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受益人，显然违背立法精神，也违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功能目的。

其次，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不能获得雇员的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团体意外险的受益人是指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用人单位虽然支付了保险费，但不能成为团体意外险受益人，不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同时，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此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可以兼得保险金与第三人的赔偿。同理，雇主向雇员承担赔偿责任后，不应享有代位追偿权，不应自动获得雇员的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

**咨询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董国强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李敬阳

**问题 2：股东超出认缴资本数额后的投资列入资本公积金，此后该资本**

**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是否有补缴出资义务？执行中能否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

**答疑意见：**资本公积金的来源是公司收到投资者超出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数额部分的投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是公司对公司资产、股东权益进行内部调整，将公司资产中的资本公积金内部调整为注册资本，使资产的隐性部分变为显性部分，资本公积金减少、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增加的注册资本按每个股东原认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也即，新增注册资本的来源是资本公积金而非股东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但公司资产总额并未变更。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总资产不变的情况下，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资产并未增加，股东权益亦未扩大；对于公司债权人而言，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债务，在资产总额未变的情况下公司偿债能力并无减损，债权人利益亦未受损。故股东无需补缴出资。

产生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东应否补缴出资的疑问，是因为混淆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与增资扩股的区别。二者虽然都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的方式，但本质不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质上未增加公司资产，仅仅是公司资产由资本公积金科目调整为注册资本科目，表现为资本公积金的减少和同等数量的注册资本的增加；而增资扩股是公司在不减少公积金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新投资或原股东追加投资，使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总资产同步增加，故有实质意义上的增资之说。在增资扩股情况下，因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资产、股东权益提高，如原股东想要保持持股比例不变，必须增加认缴出资。

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追加题述股东为被执行人，要看是否符合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可以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仅指该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出资不实的情形。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股东并无补缴出资的义务，进而也不存在违反出资义务之情形，故不能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咨询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李阿侠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第二庭刘琨

### 问题3：票据权利时效中断后，时效如何衔接？

**答疑意见：**票据时效，是指票据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其票据权利，该权利即行消灭的法律制度。关于票据权利时效中断后的时效衔接问题，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我们认为，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票据时效是短期时效。票据法第十七条区分不同的票据债务人，对票据权利时效作出专门规定，具体而言，分以下三种情形：其一，持票人对票据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自出票日起二年）；其二，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其三，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由此可知，相较于普通诉讼时效，票据时效属于短期时效。

二、票据时效可以发生中断。票据法未明确票据时效是否可以发生中断，可适用民法上的时效中断制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

定，发生法律规定的中断事由的（如发起追索、提起诉讼等），票据时效可以中断，自中断事由发生的次日重新起算；票据时效中断的效力只针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产生。比如，持票人只对背书人之一发起线上追索的，只对该背书人发生票据时效重新起算的效力，对其他未被追索的背书人则不发生。

三、票据时效中断后，仍应衔接适用票据时效。票据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按照特别法优先适用的规则，票据时效中断后，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应继续适用票据法的规定，而非普通诉讼时效，以保持时效制度适用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促进票据的便捷交易与快速流通。具体而言，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票据权利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前手的追索权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前手的再追索权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对超过票据时效的救济。票据时效为短期时效，持票人与一般债权人相比更容易因时效届满而受到损失，为救济超过票据诉讼时效的持票

人，票据法第十八条规定了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需要注意的是，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并非票据权利，在票据法对该权利行使期间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民法上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时起算。

**咨询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陈艳萍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张小洁

**问题 4：已投保车损险的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能否以机动车未经维修拒绝理赔？**

**答疑意见：**保险合同是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在保险合同有明确有效约定的情况下，应当依据约定处理。当前，我国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该示范条款第十八条规定：“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一）全部损失。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二）部分损失。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赔款=实际修复费用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依据上述规定，在车辆发生全损（包括推定全损）的情形下，车辆是否维修不影响赔偿数额的确定，保险人不得以车辆未经维修拒赔；在车辆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下，“实际修复费用”是合同约定的计算赔款的因素，一般应经维修后予以赔付；虽未经维修，双方对以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车辆损失，均无异议的，保险人不得以未经维修拒赔。如未经维修且通过公估、鉴定等方式无法确定车辆损失或双方对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损失存在合理争议的，为防止借保险赔付获利、保险欺诈，以及未经维修车辆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风险，保险人以车辆未经维修拒赔，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如保险合同对此无约定或无明确约定，依据车损险赔付应遵循“实际损失填补”的原则，亦应以上述规则处理。

**咨询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徐钊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刘崇理

**问题 5: 破产受理前立案的诉讼案件，债务人企业应承担的诉讼费如何定性？**

**答疑意见：**我们认为，破产受理前所立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属于普通债权，不应纳入破产费用支付。理由如下：

首先，破产费用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旨在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所必须的程序上的费用。其要件通常包括：时间上必须是在破产程序期间所发生，用途上必须是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目的上在于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包括：（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其中“破产案件的诉讼费”是指破产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原则上应发生在破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通常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公告费、送达费、法院登记申报债权的费用、人民法院召集债权人会议的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勘验费用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

当由债务人财产支付的其他诉讼上的费用。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中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诉讼费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已经产生，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时，确定诉讼费金额及负担主体。破产受理前已经立案的诉讼案件，虽因破产受理时诉讼未决，导致诉讼费金额和负担主体在破产受理后才确定，但并不改变诉讼费用在破产受理前已经产生的事实。同时，鉴于该类需由债务人企业承担的诉讼费，一般系个别债权人向破产企业追讨形成的诉讼，或者债务人对外诉讼但败诉的情形，亦不属于为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支出，故不应纳入破产费用范畴。

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

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虽然实践中对“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存在不同理解，但结合前述分析，只要诉讼案件在受理破产申请前立案，无论是在受理破产申请前已确定但债务人尚未支付的诉讼费，还是直到破产程序进行中该案件审结并判令债务人承担诉讼费，均应当按照破产债权处理，而不宜纳入破产费用。这一认定亦符合企业破产法对破产费用严格限定的立法精神和原则，有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咨询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刘元德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郁琳

公司解散纠纷案中，如何认定公司僵局

公司解散是现代公司退出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环节。相关纠纷的司法审查不仅关乎公司本身的存续，还牵涉股东权益、职工权益、债权人利益及社会资源配置等多重法律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一条延续确立了司法解散制度，为特定条件下股东通过诉讼解散公司提供了法律依据。当前司法实

践中，人民法院逐步形成以判断公司治理是否失灵为核心，以考察是否穷尽其他救济方式为前提，兼顾股东权益保护与维护市场稳定目标的审查框架。由于公司解散纠纷涉及的主体复杂、利益交织，相关规则在具体适用中仍存在争议，为正确贯彻司法解散制度初衷，本文拟详细阐述司法解散的构成要件，重点分析公司僵局的认定标准、股东利益受损的审查维度、当事人尝试替代救济的证明方式等，以期能为司法实践提供裁判参考。

**人民法院案例库：注销时向工商局提交的清算报告中所作的股东承诺属于《变更、追加若干规定》第23条所述的“第三人书面承诺”——摘自“最高案例指导”微信公众号**

**王某与杨某慧执行复议案**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注销时股东对未了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作出保结承诺的，应追加为被执行人

**【入库编号】2024-17-5-202-027**

**【裁判要旨】**

股东在注销公司向工商管理部

门提交的《注销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上作出的“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承担责任”的承诺，应当视为对公司注销时未了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保结承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形。在公司未能清偿执行债务且公司注销时未经依法清算的情况下，可以追加作为保结责任人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 【基本案情】

杨某慧诉上海某某电子印章安全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某某公司）、刘某欠款纠纷一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1日作出（2009）黄民二（商）初字第4684号民事判决，判令：一、上海某某公司、刘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杨某慧475604.58元；二、驳回杨某慧其余诉请。案件受理费8434元，由上海某某公司、刘某共同负担。判决生效后，上海某某公司未按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权利人杨某慧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由于被执行人上海某某公司经营场所不明，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

证券、车辆等财产，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黄执字第2709号执行裁定，裁定该院（2009）黄民二（商）初字第4684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申请人杨某慧经工商查询得知，被执行人上海某某公司在注销登记时向工商局提交的清算报告明确写明：“股东会确认上述清算报告，股东承诺：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承担责任。”因被执行人上海某某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注销时股东承诺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故申请人杨某慧提出追加被执行人上海某某公司股东王某为（2010）黄执字第2709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

经查，2013年10月28日，被执行人上海某某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并成立清算组。同年12月16日，上海某某公司清算组作出《注销清算报告》，载明：“一、清算过程：1. 因市场变化而无法发展业务，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清算组成员为刘某、王某宜担任，刘某为清算组负责人。2. 清算组已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于2013年10月30日在报纸上刊登

了注销报告。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了清算方案，并报请股东会确认。二、清算结果：1. 清算组按制定的清算方案处置公司财产，并按法律规定的清偿程序进行清偿。……3. 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4. 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股东会确认上述清算报告，股东承诺：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承担责任。王某、刘某在股东签字、盖章处签名。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机读材料反映，被执行人上海某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注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沪0101执异182号执行裁定，裁定追加被申请人王某为（2010）黄执字第2709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对（2010）黄执字第2709号执行案件中尚未向申请执行人杨某慧履行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王某不服上述裁定，申请复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沪02执复277号执行裁定，裁定驳回王某的复议申请，维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1执异182号异议裁定。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第一，上海某某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前是否经过“依法清算”；第二，王某作为上海某某公司股东，在注销时向工商局提交的清算报告中所作的股东承诺是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所述的“第三人书面承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王某作为上海某某公司的股东，在明知或应知上海某某公司有执行案件尚未了结，且未告知执行法院的情况下，自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属于未经依法清算。王某在明知或应知上述情况下仍作出公司债务已经清偿完毕并愿意承担责任的保结承诺，故王某应当对上海某某公司未了债务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

二审法院亦认为，根据上海某某公司的《注销清算报告》，股东承诺

公司债务已经清偿完毕，但本案杨某慧的债权尚未清偿，难以说明某公司依法进行了清算。王某作为上海某某公司的股东，在公司办理清算注销程序时承诺并签字确认，公司债务已经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愿意承担责任，表明其愿意对某公司可能存在的未了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杨某慧申请，追加王某为被执行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情形。

### 【关联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3条

执行异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1执异182号执行裁定（2020年12月25日）

执行复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执复277号执行裁定（2021年11月18日）

公司解散纠纷案中，如何认定公司僵局——摘自“上海高院”

高院供稿部门：干部培训处

作者：吴文锟

日期：2026年3月23日

公司解散是现代公司退出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环节。相关纠纷的司法审查不仅关乎公司本身的存续，还牵涉股东权益、职工权益、债权人利益及社会资源配置等多重法律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一条延续确立了司法解散制度，为特定条件下股东通过诉讼解散公司提供了法律依据。当前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逐步形成以判断公司治理是否失灵为核心，以考察是否穷尽其他救济方式为前提，兼顾股东权益保护与维护市场稳定目标的审查框架。由于公司解散纠纷涉及的主体复杂、利益交织，相关规则在具体适用中仍存在争议，为正确贯彻司法解散制度初衷，本文拟详细阐述司法解散的构成要件，重点分析公司僵局的认定标准、股东利益受损的审查维度、当事人尝试替代救济的证明方式等，以期能为司法实践提供裁判参考。

## 01 司法解散的构成要件

一、主体要件：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原告须为起诉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该主体限制的规定要求股东在起诉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达到百分之十以上，以防止小股东滥用诉权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但法律对于提起诉讼主体的持股时间则不作要求。此处的表决权比例并不当然等同于股东的持股比例，股权比例与表决权不相对应时，应以表决权是否达到百分之十为准。

通常情况下，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等判断该主体是否具备起诉资格。至于股东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瑕疵出资等情况不影响起诉资格的认定。

值得关注的是，股东是否实际缴纳出资虽不影响公司解散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认定，但审理中若诉讼主体基于股东失权制度导致资格丧失，或因表决权变化导致不再满足法定条件的，则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

此外，对于隐名股东，只有通过股东资格确认等方式实现显名后才可依法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二、核心要件：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这一构成要件兼括公司经营与管理两方面的困难。经营困难是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态发生亏损，如资金周转困难、业务难以为继等。管理困难则指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或执行机构出现障碍，导致公司无法运转。外部的经营困难往往是诱发公司内部矛盾的重要原因，公司治理失灵也常由外部经营不善所显映，两者之间具有高度的牵连性与紧密的传导性。这一构成要件虽将经营与管理两方面并举，但从公司治理的逻辑与规律来看，内部管理显然是更为重要的部分。

公司僵局是公司治理生态中的典型困境，一般是指股东会、董事会等机关由于股东之间、董事之间或股东与董事之间爆发矛盾而引发运行障碍，无法按照程序就公司事务形成决议，致使公司陷入停滞或瘫痪的事实状态。公司作为人合性的组织体，人合性因素如同隐形的纽带深刻地影响着内部管理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由于股东在投资目的、利益偏好、治理理念等方面的差异性，叠加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日常事务中的争议分歧，一旦发生冲突难以调和，易导致股东之间关系失和或矛盾对立，甚至引发对于公司经营权、管理权的争夺，使

得维系公司存续的人合性因素遭到削弱乃至丧失，进而引发治理僵局。常见的公司僵局形态总结如下：

### （一）股东会僵局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与决策机构，其运转关乎公司存续与股东根本利益。股东会僵局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会议。所谓“无法召开”不简单地等同于“未召开”，而是指公司已丧失按照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启动股东会的能力，包括无人召集与召集后无法举行。前者指有权召集股东会的主体（如董事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均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召集义务，导致股东会长期处于无启动主体的状态；后者指虽有人发起召集，但其他股东以拒绝出席、封锁公司场所等方式抵制，导致会议因出席人数不足法定或章程要求而无法举行。

二是公司内部决策体系持续两年以上不能满足最低的有效表决条件，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此处的“有效决议”应理解为符合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表决比例要求的决议。较为常见

的是因股权结构不合理导致的议事僵局，如两方股东持股比例均为50%，在重大事项上易陷入僵持；又如，股权过于分散或平均时，任何一方或者一个派系的股东都难以凭借其表决权单独形成有效的决议。

### （二）董事会僵局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其运行关乎公司的管理秩序与经营目标实现。董事会僵局主要包括三种情形：

一是无法召开会议，包括无人召集与召集后无法举行。前者指有权召集董事会的主体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召集义务，导致董事会无法启动；后者指虽有人发起召集，但其他董事未出席导致出席人数不足法律规定或者章程要求而无法举行。

二是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即董事会决议因表决难以达到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而难以形成。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是董事表决权出现对等局面，或者部分董事对重大事项行使否决权，导致任何决策难以通过。

三是董事消极履职。董事故意或过失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如拒绝参加董事会、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等。在考察董事会是否形成僵局的时候

候，还需考察股东会能否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董事席位等方式实施干预、打破董事会僵局。

### （三）混合僵局

主要表现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与执行机构同时丧失功能。混合僵局主要包括两种情形：

一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均陷入障碍。股东会长期无法召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因董事拒不出席或表决对等陷入僵局，导致公司任何决策均无法推进。

二是股东会与董事会发生冲突对峙。股东会与董事会因权限划分问题，一方决策或运作被另一方阻断。如股东会决议改选董事遭到董事会抵制，又如董事会通过的经营方案被股东会持续否决。

需要强调的是，“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核心在于管理僵局而非经营障碍。故在这一构成要件的审查上须聚焦于公司的组织机构运行状态和趋向，以判断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失能及失能的程度。

同时，法院还须审查公司是否陷入持续性的僵局状态使得公司存续目的的不达，若公司仅是遭遇暂时性困境，

内部治理机制尚有恢复可能，则不宜认定构成公司僵局。此外，司法解散的判定取决于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现有法律规定并未限制对于公司僵局形成具有过错或责任的股东提起诉讼，故公司僵局产生的原因和过错非是司法解散的考量因素。

公司治理生态中，除公司僵局之外，股东压迫导致内部治理失灵的现象亦不鲜见。股东压迫乃是股权配置集中、股权流动性受限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主要表现为大股东凭借持股优势或控制地位令中小股东的权益遭受系统性侵害。如因股东压迫导致公司决策机制异化、治理结构失衡，法院亦可能认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三、后果要件：继续存续会使得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公司内部治理失灵并不当然意味着公司继续存续将使得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关键在于考察公司现状是否对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持续性的负面影响。

这一构成要件的判定取决于人民法院对于公司未来的预期和判断。股东利益既包括股东的投资收益等财产

性利益，也包括股东信息获取、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管理性利益。在公司经营发生亏损的情况下，法院可综合公司发生经营亏损的原因、亏损持续期间、基本财务状况等判断股东利益受损是否具有必然性与持续性。而在公司盈利的状况下，法院则侧重于考虑股东管理权益是否遭受损失，可基于股东权利行使、遭受阻碍或不利的情形以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等进行判断。

四、程序要件：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这一构成要件旨在贯彻救济穷尽原则，即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已无法消除公司治理的停滞或瘫痪状态，从而为司法干预提供正当性基础。具体途径包括转让股权、请求公司收购股权、减少注册资本、召开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等，也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五条所列举的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要求当事人先行尝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旨在激发和鼓励股东通过其他非诉途径解决僵局，对于结果则不作要求，且解散诉讼亦非以当事人穷尽其他救济途径

为前提。通常而言，提起解散之诉的股东须向人民法院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尝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而未果，例如公司不同意收购其股权、其他股东不同意受让股权等等。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也应切实审查当事人还有无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公司困境的现实可能性，并以此作为裁判的重要考量因素。

## 02 处理司法解散纠纷须把握的基本原则

### 一、注重司法谦抑性

司法解散是对公司治理困境的最后救济。司法介入意味着对公司自治的干预乃至否定，唯当公司无法通过内部治理机制打破困境时，人民法院方有实施干预和矫正的正当性。

一方面，司法干预的时点应保持克制。法院应充分尊重公司自治权利、秉持公司自治优先的立场。基于市场的自我调节与修复能力，公司内部问题往往可以借助自身机制或市场力量得以解决，若司法干预时点不当则可能增加市场的不确定性，不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运行。

另一方面，司法介入的方式亦应保持审慎。法院须严格审查司法解散的构成要件，着眼于公司存续发展的

可能、股东的权益保护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等妥善作出裁判，避免负面影响外溢或产生新的矛盾纠纷。

## 二、贯彻企业维持原则

当下立法对于司法解散设置了较为严苛的构成要件，其核心目的在于预防股东滥用司法解散制度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及多重主体利益，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存续。

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须严格把握司法解散的各项构成要件，包括股东主体资格的法律限定性、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实质性、股东利益受损的可预见性或必然性及其他救济途径的穷尽程度等，以厘清公司状态是否确实无法满足存续的基本要素，进而对于公司解散的必要性作出判定。

## 三、秉持调解优先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基于此，法院在审理公司解散纠纷案时，应积极引导和推动当事人开展协商，给予各方股东关于公司困境应对与化解的谈判空间，亦可为促进当事人沟通创造机会和平台。若法院能通

过调解方式解决公司僵局问题，则对于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司法效率产生增益。只有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法院再行考虑以判决形式解散公司。

## 结语

公司解散纠纷案的司法审查过程应是在保障股东权益、探求公司存续价值、提升社会整体效益之间寻找平衡。司法裁判应体现对于公司法人独立人格、公司自治权利及市场自我调节机制的充分尊重，也要预防因公司内部人合性崩塌引发长期损耗或负面效应扩散，在实现个案妥善调处的同时引导公司治理体系优化，为市场经济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 三、实务研究

#### 《人民司法》：票据追索与破产重整衔接的“困”与“解”——摘自“上海金融法院”

作者：朱瑞、祝彧

日期：2026年3月20日

#### 编者按

随着我国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升级，票据市场已从“纸票时代”全面进入“电票时代”，给票据交易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破产重整制度作为挽救危困企业、优化资源配置的关键制度，对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票据追索之诉与破产重整程序交织，二者的规则衔接涉及多方主体的利益平衡，是当前金融司法领域亟待破解的复杂课题。本期《实务研究》栏目推出由上海金融法院朱瑞、祝彧撰写的《票据追索与破产重整衔接的“困”与“解”》一文，文章立足司法实践，结合法律规定与典型案例，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文章内容仅代表作者观点，供参考。

#### 内容提要

实践中，以商业银行为承兑人的

电子票据，商业银行出现兑付危机后经监管部门接管和统一安排，向持票人进行了部分兑付。后承兑人、出票人均进入破产程序，持票人在出票人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前手进行追索，引发票据追索纠纷。持票人在出票人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在重整程序终结后应当受领重整计划确定的偿债财产，其就重整程序中未获实际清偿的债权，仍有权向前手进行票据追索。以债转股方式进行的破产重整，未获实际清偿的债权金额应根据债转股的实际价值进行确定；在承兑人处获得部分兑付的持票人有权就剩余票款向前手进行追索。

#### 正文

以商业银行为承兑人的电子票据，商业银行出现兑付危机后被监管部门接管，在统一安排下向持票人进行了部分兑付。后承兑人、出票人均进入破产程序，实践中出现持票人就剩余票据金额向出票人申报债权并被确认，经出票人重整计划确定的债转股方式清偿，确认债权清偿率为100%。但持票人不接受重整方案，拒不受领重整偿债财产，转而向前手主张票据追索权的情况。该类纠纷涉及票据法、破产法、担保法交叉领域，疑难复杂，

引发争议。笔者试对票据追索规则与破产重整程序的衔接问题进行探讨，力求寻找最佳解纷路径。

## 一

票据追索之诉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的现实困境

持票人在出票人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被确认后，因不同意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而不予受领重整偿债财产，并向前手主张票据追索权。持票人认为，其有权向前手主张尚未被承兑人兑付的剩余票据金额。被追索人则认为，其一，出票人重整计划规定，普通债权以部分现金清偿、部分债转股，其余部分留债展期的方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为100%，故持票人的票据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无权进行票据追索；其二，承兑人已对票据进行了部分兑付，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后发起付款申请并接受了承兑人支付的部分票款，其已无法将票据完整地交付给被追索人，故其向前手再行追索，违反了票据不得拆分追索原则。出票人重整计划确定债权已获得100%清偿的持票人能否向其前手进行票据追索？电子票据能否拆分追索？因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对上述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审判实务中争议较大。

（一）票据追索与破产重整衔接相关问题的观点分歧

对于票据追索之诉与破产重整程序能否并行以及如何衔接，实践中存在多种观点。分别如下：

观点一：持票人在出票人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被确认，出票人重整计划一经法院裁定通过，持票人即应受到重整计划约束，不能再行请求票据前手就票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票据追索之诉不能与破产重整程序并行。

观点二：持票人向出票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后又向前手进行追索，被追索人向持票人清偿后，可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票据追索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票据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内请求持票人返还，也可在向持票人清偿全部债权后，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故持票人不会出现双重受偿的问题，其行使票据追索权不存在障碍，票据追索与破产重整在程序上、实体上均可以并行，持票人有权就全部票据金额进行追索。

观点三：票据追索之诉与破产重整程序可以并行，但持票人仅有权就

重整计划减免的差额部分向前手进行票据追索。故持票人必须先行受领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财产并变现，差额部分的金额方能确定，否则，持票人向前手追索的请求无法得到人民法院支持。

观点四：对于“以股抵债”方式进行的破产重整，持票人无需先行实际受领重整计划确定的偿债财产并变现，人民法院可通过对抵债股票的价格进行认定，以此确定持票人在重整程序中未获实际清偿的债权金额，以及持票人有权向前手追索的范围。

#### （二）票据追索之诉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的规则演进

就票据追索之诉与破产重整程序可否并行，立法上相关规则存在演变的过程。因票据被追索人对持票人承担的是连带债务，故对于前述问题可参照适用有关担保法的规定。2000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规定：“保证期间，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该条从程序的角度规定了债务人破产对保证责任的影响，但并未明确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是否可以在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的同时，又向保证人主张权利。换言之，担保责任之诉与破产程序能否“并行”，在原担保法语境下尚不明确。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问题的请示〉的答复》中指出：“对于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同时又起诉保证人的保证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在具体审理并认定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时，如需等待破产程序结束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中止诉讼。人民法院如径行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应当在判决中明确应扣除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可以分得的部分。”据此，破产程序进行中，人民法院对于债权人对保证人提起的保证责任纠纷诉讼应当受理，且在受理后可以采取中止审理或径行判决两种处理方式。该答复在一定程度上认可了“并行”的观点，即允许债权人在申报债权的同时起诉要求保证人承担责

任，但在明确具体责任金额时，答复给出的两种处理方式实际上都需以破产程序确定债权人受偿份额为前提，因此，上述答复在实践中的意义主要在于赋予债权人起诉的权利，并未在实体层面彻底解决债权人的受偿问题。

2007年施行的企业破产法延续了“并行说”，其中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2021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细化了债务人、债权人与保证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在坚持“并行说”的基础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

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可见，尽管法律条文有所更迭，但担保责任之诉与破产程序可以并行的立法精神从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函延续至2021年的《担保制度解释》，并无变化。这是因为“如果债权人必须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再主张保证责任，尤其是如果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较长，那么一旦届时保证人下落不明或者丧失清偿能力，则势必会影响债权人保证利益的实现。”“如果在债务人破产即丧失清偿能力最为严重时优先受偿权反而受到限制，则违背了立法之宗旨及当事人设立担保的本意。”在采“并行说”的同时，为避免债权人获得超额受偿，立法上亦作出相关限制。《担保制度解释》第二十三条区分了债权人先从担保人处受偿还是先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受偿的情形，就担保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而言，其行使优先受偿权后从担保人处未能完全受偿的，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继续受偿。而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的清偿总额中超过债权的部分，担保人有权在其承担担保责任

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如果债权人先行从担保人处获得全部清偿，且债权人此前已在重整程序申报全部债权的，虽然担保人不得再行申报债权，但其可通过申请转付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应得清偿份额的方式，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更进一步的问题在于，持票人在出票人重整程序中申报了债权并获得确认，如重整计划已经批准通过，持票人就重整计划确定的偿债财产是否可选择不予受领，而就全部票据债权向前手进行追索？这涉及持票人、票据前手及出票人三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 二

出票人重整计划是否通过对持票人票据追索范围的影响

持票人作为票据追索之诉的原告，往往主张其在出票人破产重整中申报债权，是一种积极主张权利的行为，不应因其积极合法的行为，反而导致其享有的票据追索权受到限制，故其有权选择不予受领重整计划确定的偿债财产，而要求票据前手就全部债权进行清偿。票据前手作为被告则多抗辩认为，持票人必须受领偿债财产，

其不享有所谓受领与否的“选择权”。尤其在偿债财产中包括“抵债股票”的情况下，被追索人在向持票人清偿债务后，虽有权要求出票人转付持票人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应得的偿债财产，但抵债股票实际价格可能一直无法达到重整计划认定的抵债价格，该风险转由票据前手承担是不公平的。可见，在出票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情况下，持票人的利益与其票据前手的利益出现冲突。处理上述利益冲突，可采用利益衡量的方法，解析当事人具体利益、群体利益、制度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个不同层次的利益构成，尤其是数个并列制度所固有的特殊制度利益，并理清核心利益。经过层层深入，有步骤地分析、比对不同利益，进行综合性的利益衡量后，最终得出妥当的裁判结果。需要强调的是，制度利益直接联结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它的衡量是利益衡量的核心所在。

具体到本文所讨论的问题，从利益层次上来看，其一涉及当事人具体利益，也就是作为原告的持票人与作为被告的票据前手的利益。其二是群体利益，即就所有在出票人破产程序中申报了票据债权的持票人而言，如

其同时向前手追索，则涉及持票人与票据前手两个群体的利益。单就当事人具体利益及群体利益进行衡量，不容易得出妥当的结论。因此，还需要探究制度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法律是社会各种利益冲突的表现，是人们对各种冲突的利益进行评价后制定出来的，实际上是利益的安排和平衡”。某一法律制度本身所追求的或者所凝固的制度利益是其核心价值，制度利益深深地根植于社会，是在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现象紧密结合中、频繁而深刻地互动中产生发展起来的，因此，制度利益的根本属性是社会性。这是其三。其四是社会公共利益，诸如公平、正义，以及制度中承载的基本公共秩序等。利益衡量的本质在于当事人具体利益、制度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相符性”检验，这种相符性更多体现为说服力与可接受性。对于票据追索与破产重整衔接之“困”，应以制度利益为核心，将具体、明确的当事人利益、群体利益与较为抽象、模糊的社会公共利益勾连起来，由此求解法律规范的正确选择及适用。

首先，从法律规定上看，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人

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因此，重整计划一旦批准通过，对于任何申报了债权并被确认的持票人而言，即使其对重整计划投了反对票，也应受重整计划约束，并不存在某一持票人事后可以“选择”是否认可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的问题。其次，从制度目的上看，重整计划旨在尽快清理破产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果大量的持票人申报债权并被确认后却选择不受领偿债财产，破产债务人的债务清偿问题实际上未在重整程序中得到解决，其债务向谁清偿、何时清偿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有违破产重整制度的初衷。再次，从制度衔接上看，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进行的破产重整，重整计划往往规定债权人不受领的抵债股票由管理人进行提存，提存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日起的某段期间后，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已提存的偿债股票将按照债务人公司机关决议处置。如果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持票人拒绝受领提存财产而就全部票据债权向前手追索，在追索诉讼程序终结或经过层层追索、再追索后，提存财产可能已不复存在，被追索人清偿后要求破产债务人的管理人转付持

票人可得的偿债财产，操作上难以衔接。最后，从社会公共利益上看，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因抵债股票的价格波动对债权实际清偿效果有较大影响，如持票人在申报债权被确认后不予受领偿债财产，则其票据前手将被置于既无法申报债权受领清偿，又要被动承受股价波动风险的境地。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一）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二）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据此，被追索人还可能要承担不断扩大的利息损失，有失公平。基于以上分析可见，如若出票人破产重整计划尚未批准通过，持票人有权在票据追索之诉中就全部票据债权进行追索。但重整计划一旦获批通过，则持票人必须受到重整计划的约束，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偿债财产，不存在所谓是否受领偿债财产的“选择权”。

至于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率 100%，是否等同于持票人的债权获得全额清偿，则涉及破产重整程序中债权实际清偿率的问题。

### 三

“以股抵债”方式进行的破产重整债权实际清偿率的认定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在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债权人仅能就未获实际清偿的债权向保证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求偿。如重整计划规定债权清偿率为 100%，能否认定持票人的票据债权已获全额清偿，债权已经消灭？

（一）重整计划债权清偿率 100% 不等于债权实际全部清偿

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采取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债务是常见的重整方案。2019 至 2025 年上半年间我国境内上市的公司中，共有 77 家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通过，其中，有 71 家采用了以股抵债的重整方式，占比超过 90%；以股抵债方式的

破产重整中，有43家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所确定的债权清偿率为100%，占比约61%。（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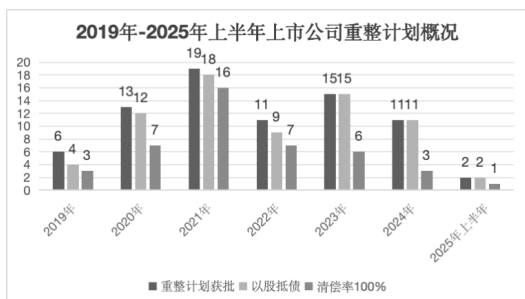


图1：2019年—2025年上半年我国境内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以股抵债情况表

对于重整计划规定债权清偿率是否等同于实际清偿率的问题，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重整计划以股权抵偿债权不应当视为全额清偿，债权人未获清偿的债权仍然可以向连带债务人进行追偿。另一种观点认为，债权金额被确认为破产债权后，如重整计划规定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债权清偿率达100%，则应认定债权因受到全部清偿而消灭，债权人不能再行向连带债务人主张清偿。

笔者认为，连带清偿责任与重整程序中债权人“实际清偿率”有很大关系。如果在经人民法院确认的重整计划方案中，对债转股实际清偿率或抵债股权的价格已予明确，原则上应作为核算连带债务人责任范围的依据。

然而实践中，有的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率并非实际清偿率，而是“股权价值+豁免债务”的所谓清偿率；重整计划载明的股权价格也非股权的实际价值，而是根据确定的可用于债转股的股权数抵偿需要债转股的债权额，倒推出债转股的价格。这种做法实际上没有测算出股权实际价值或债权实际清偿额。因此，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进行的破产重整，抵债股价如未经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估价，或缺乏其他明确的认定依据，则所谓债权清偿比例100%，应理解为完成债转股后，无论实际清偿率为多少，债权人对破产债务人不再享有偿还请求权，债权相对于破产债务人消灭，但相对于票据前手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债权仅在已实际清偿的范围内消灭，故持票人仍可就重整程序中未获实际清偿的部分向前手进行追索。

由图1统计数据可见，2019年至2022年期间，以债转股方式进行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中，重整计划规定债权清偿率100%的占76.7%。随着破产重整程序中对抵债股价的认定更加科学规范，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债权清偿率100%的情况仅占以股抵债方式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的35.7%，占比较

此前明显下降。在重整计划未明确抵债股价认定依据的情况下，不无疑问的是，如何认定抵债股票的价格以及债权实际清偿金额？

（二）抵债股票定价的时间节点：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

股价随时间变化而具有波动性，认定抵债股票的价格需要首先讨论确定抵债股价的时间节点。对此，一种观点认为，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这就意味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破产债务人相对于申报债权并被确认的债权人而言，债务已清偿完毕，此时债权人实际获偿的债权金额即已确定，故应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作为抵债股价的确定之日。另有观点认为，可将债权人受领抵债股票之日，或破产管理人将债权人不予受领的抵债股票提存之日，作为抵债股价的确定之日。然而，在以股抵债方式进行的破产重整实际操作中，有些破产管理人不论债权人是否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提供受领偿债股票的账户，都将抵债股票先行全部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其后可能在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的当天即将提

存股票转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也可能在管理人证券账户中留置一段时间后才转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不一而足。因此，以债权人受领抵债股票或管理人将抵债股票提存之日确定抵债股权的价格，不尽合理。而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作为认定抵债股票价值的时间节点，不仅与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一致，且相较于提存之日更契合破产重整的操作实践。

（三）上市公司抵债股票价值的认定应考虑股价波动性

如前所述，2019年至2025年上半年我国境内77家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中，有71家采用了以股抵债的重整方式，相应债权转增股本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上市。对于抵债股票实际价值的认定，因破产企业为上市公司，在重整方案通过、股票继续交易的情况下，此时削减债务情况以及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情况，已经为市场所知悉，市场中的交易者会考虑企业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在交易价格中充分反映股权的公允价值。但上市公司股价存在波动，且抵债股票的流动性往往偏低，单日的股价不一定能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

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10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1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30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可参照上述规定中确定股票价格的方法，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后30个交易日的均价，认定清偿的实际价格。因为在排除人为操纵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的股价是其抵债股票价值最客观真实的反映。

#### 四

电票持票人获得部分承兑后就可就剩余票据金额进行追索

根据票据法原理，票据权利因与票据合二为一，不可分割，持票人不可将票据拆分追索，但电子票据打破了传统纸质票据的唯一性特征。近年来，随着数字化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上海票据交易所上线的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将“票据可拆分”作为创新功能之一，即出票人既可以签发固定金额的票据，也可以签发以标

准金额票据组成的票据包（即等分化票据），同时增加了追索中线上部分清偿的功能。但在审判实务中，也出现持票人持电子票据打印件在不同省市人民法院向不同的票据债务人同时主张权利的情况。电子票据能否拆分追索是电票时代下需要重新思考的问题。

票据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即票据部分背书转让的效力为法律所禁止，但对于部分承兑付款以及票据金额的拆分追索，票据法并未否定其效力或作出禁止性规定。因此，在承兑人对电票进行了部分兑付的情况下，这种“部分兑付”仅使票据金额进行了拆分，持票人对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仍享有完整的票据权利，票据权利并未拆分，持票人仍是唯一的票据权利人。实践中，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票据交易系统对部分兑付的承兑汇票可进行标记并可正常流通，亦认可持票人依法追索。故被追索人在向持票人支付剩余票款后，持票人通过电子票据交易系统向被追索人交付票据并无障碍。综上所述，票据规则应当适应电子票据时代，在法律对

票据拆分追索并未明确禁止、亦无明文冲突的情况下，应充分考量票据电子化、数字化实践发展，保护票据的流通性，允许持票人在已受领承兑人部分清偿的情况下就剩余票款进行追索，充分保障票据权利人就所持票据享有的完整权利。

## 100万！这场“代持过渡”的股权转让，为何最终“全盘皆输”？ ——摘自“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贾丹、周嘉禾

日期：2026年3月16日

### 编者按

一场“代持过渡”的股权转让，看似简单的合同签署与款项流转，背后却暗藏法律与政策的合规红线。近日，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审结一起**典当行股权转让纠纷案**，法官通过抽丝剥茧，揭示了市场主体在交易中“规避监管”的常见误区，为各类商事主体敲响警钟——合同自由有边界，合规底线不可越。

### 案情回顾

本案涉及上海某典当公司的几位

创始股东：转让方包括A公司（持股50%）、B公司（持股10%）、颜某（持股16%）、康某（持股16%），受让方则是时任法定代表人徐某。

2023年11月2日，徐某与四位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总价820万元收购上海某典当公司82%股权。协议中最关键的一条是“代持条款”——A公司、B公司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后，仍由两家公司“代持”，直到徐某找到“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主体”再进行股权过户。

为什么要有这样的安排？原来，《典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典当行必须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单个自然人不能成为控股股东。而徐某作为自然人，若直接受让A公司、B公司合计60%股权，将导致上海某典当公司由徐某个人控股，明显违反监管要求。于是，各方选择“先转让后代持”的变通方案，试图绕开监管。

协议签订后，受让方按约向A公司支付了首期转让款20万元、向康某支付了首期转让款80万元，总计100万。然而，这场“精心设计”的交易很快卡壳——

**第一道难关：**税务申报出现“意外”情况。合同中关于个人持股部分的转让，根据相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提需依法纳税，且需要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格”作为核定标准。而《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双方约定按照注册资本 1:1 计算股权转让价格，即转让价格其实远低于净资产，故双方在合同中未对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进行约定。得知需对净资产超出转让价格部分进行核定纳税后，康某和徐某对于如何缴纳这笔税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履行陷入僵持不下的局面。

**第二道难关：**监管要求成为“拦路虎”。合同中关于公司持股部分的转让，转让方 A 公司、B 公司与受让方徐某约定，股权转让后仍由 A 公司、B 公司“代持”，不进行股权变更登记。该“代持条款”与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相背离，即使税收缴纳后，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也因违反监管规定，全部无法完成过户。

最终，这场交易陷入停滞状态——2024年2月3日，徐某向各方发送《告知书》，明确表示“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要求解除”；B公司和颜某对于合同解除并无异议；A公司和康某不

同意解除合同及返还转让款。后，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与 A 公司、B 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与个人康某、颜某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并请求返还已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同时要求 A 公司及康某按每日万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人民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间关于“股权转让后仍由 A 公司、B 公司代持，直至徐某找到合适的、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主体”的约定实际将导致某典当公司由单个自然人控股，违反了《典当管理办法》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规定。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康某为纳税人，且股权转让收入金额并非必然按照当事人协议约定内容确定，符合特定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而康某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在一审审理中无法达成调解，故徐某有权解除其与康某之间的协议约定。据此，一审判决，《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徐某与 A 公司、B 公司部分的约定无效；《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徐某与康某部分的约定解除；驳

回徐某其余诉请。A公司、康某不服一审判决，认为康某从未拒绝过要依法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缴纳的税款，A公司、康某也从未表示过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一审法院认定由于康某原因造成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没有事实依据，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徐某的全部诉请。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代持条款”是否有效？谁该为交易失败负责？

**第一，规避监管的“代持约定”无效！**

上海金融法院指出，《典当管理办法》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对典当行股东结构有强制性要求，这是为了维护金融安全与市场秩序。本案中，A公司、B公司将60%股权转让后仍由两家公司代持，表面看转让方仍是登记股东，但实际上会导致上海某典当公司由自然人徐某“实质控股”。转让方A公司、B公司和受让方徐某均明知该约定违反监管规定，却试图通过“代持过渡”规避监管，违背了典当行业法人股相对控股的监管要求，可能会产生影响金融安全 and 市场秩序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该《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公司代持”的约定条款无效！

**第二，税务争议≠单方违约！**

针对康某与徐某的争议，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并未考虑纳税问题，亦未及时了解股权转让相关税收政策。到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又无法对推进税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致使合同履行陷入僵局。税务争议本身并非单方违约问题，而是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共同面临的障碍。

**第三，责任划分：谁该退钱？谁该担责？**

1. 无效部分“恢复原状”：A公司、B公司与受让方徐某关于“代持60%股权”的约定无效，合同无效后返还财产属于法定责任，不因当事人约定免除，故转让方A公司需返还20万元首期转让款；2. 有效部分“依法解除”：康某、颜某与受让方徐某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无法过户而解除，转让方康某需返还80万元首期转让款；3. 违约金不予支持：因各方对交易失败均有过错，法院对受让方主张的违约金诉求不予支持。

基于上述认定，上海金融法院最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A公司、康某的上诉请求。

### 法官说法

贾丹 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二庭 三级高级法官

商事交易“合规优先”，别让“变通”变成“违法”。近年来，随着金融监管趋严，类似“规避监管”的商事交易纠纷频发。本案中，各方为了促成交易，试图通过“代持过渡”“事后找合规主体”等方式绕开《典当管理办法》的强制性规定，最终不仅交易失败，还引发连环诉讼，付出时间与金钱的双重代价。在此，特提醒相关市场主体注意以下三点原则：

**一是严守监管红线。**典当等特殊金融行业的股权交易，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对股东资格与股权结构的要求。典当行业涉及资金融通、当物处置，需应对市场波动、当物贬值等风险，相比于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抗风险能力和资本实力都相对较弱，且容易滋生洗钱、非法融资等问题，风险外溢性强，易引发系统性风险，故《典当管理办法》及地方金融监管细则都明确禁止自然人控股。而案涉《股

权转让协议》中所谓“先转让后代持”“暂时规避监管”的约定，均因影响金融安全 and 市场秩序，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最终“竹篮打水一场空”。

**二是坚持诚信履约。**在拟定合同条款时，应当秉持诚信原则，全面考量金融监管在内的各项合规要求。交易方案不应仅着眼于商业便利，更应评估是否符合监管政策。如遇合规障碍，须提前与监管部门沟通，寻求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切忌试图“绕道而行”。

**三是重视税收合规。**依法纳税是交易各方应尽的法定义务。本案中，当事人在缔约时未充分重视税务合规，履约过程中又未能对纳税事宜达成一致，致使合同陷入僵局。因此，商事主体在缔约时务必秉持诚信原则，全面评估负税影响，确保交易顺畅推进。

**“挂名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被用于签订贷款延期合同，如何审理？**  
——摘自“中国民商法律网”微信公众号

作者：林昱彤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挂名法定代表人，不是公司的老板，却可能沦为“工具人”。挂名法定代表人有何种法律风险？金融机构在便捷化业务流程的同时，应恪守怎样的审慎义务？近日，北京金融法院审结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帮忙”惹来的百万官司

某天清晨，陈先生像往常一样打开手机，一条来自法院的短信通知让他瞬间僵在原地——作为共同借款人，陈先生被一家银行起诉要求偿还高达百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震惊、困惑，继而涌上一股强烈的冤屈感。他反复确认，自己从未向这家银行贷过款。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一切的根源，竟指向了他出于朋友情谊帮忙担任的一家公司的“挂名法定代表人”身份，以及四份他从未见过却盖有他“私人人名章”的贷款延期合同。

时间回溯到2020年。陈先生应一位老乡的请托，出于朋友情谊，同意担任某汽车服务公司的“挂名法定代表人”，并象征性持有公司30%的股份，每月收取1500元费用。

在陈先生接手之前，该公司已经与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郭女士作为共同借款人，从某银行获得了一笔100万

元的小微企业信用快贷。然而，企业经营很快陷入困境，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陈先生成为法定代表人的数月后，某银行同意了贷款的延期。某银行与该公司先后签订了四份《借款延期协议》，协议中“共同借款人”一栏显示有某汽车服务公司的名称和陈先生的个人印章。

当贷款最终成为坏账，某银行将陈先生和某汽车服务公司诉至法院。法庭上，陈先生坚称对借款和延期事宜毫不知情，从未刻制或授权使用其人名章，其成为法定代表人仅是挂名，绝无个人承担公司债务的意思。

### 一枚印章的真伪之辩

某银行代理人表示，办理这四次延期时，从未与陈先生本人进行过面签或任何形式的直接沟通。合同是通过某汽车服务公司的财务总监转交，由公司盖完公章后直接返还银行。某银行既未核实陈先生是否授权他人使用该人名章，也未曾就将其列为共同借款人这一重大事项，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其进行确认或催收。

案件争议聚焦在通过这四份《借款延期协议》是否可以判定陈先生作出了自愿加入某汽车服务公司原有债

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我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对“债务加入”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三人“愿意加入债务”的意思表示不能推定，更不能由他人代为“默示”，必须清晰、无疑义地传达给债权人。

陈先生当庭否认刻制和使用过该印章。某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是格式合同的提供方，理应最为严格遵守自身设定的生效要件。然而该银行却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加盖人名章的行为是陈先生本人所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自然人的私人人名章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有严格备案管理制度的印章不同，无需也无法在行政机关进行强制备案，且在贷款出现逾期后，某银行自述“始终找不到陈先生本人”，也从未针对陈先生个人作为共同借款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催收，所有催收行为均只针对某汽车服务公司。

#### 法院判决无需共同承担公司债务

金融借款合同金额大、风险高，金融机构作为具备专业知识和优势地位的一方，在开展业务时负有高于普通民事主体的审慎注意和严格审查义务。尤其是在将一个自然人列为

共同借款人，使其个人财产面临巨大风险的重大事项上，银行必须通过面签、视频确认、独立联系方式核实等可靠方式，确保该自然人是出于真实、自愿、明确的意思表示而加入债务。任何试图以“操作便捷”或“信任公司”为由，绕过与当事人本人直接确认程序的，都是对基本金融风控规则的背离，也是对他人合法权益的漠视。

本案中，某银行未能提供证据将“盖章”这一行为与陈先生的真实意志相关联。

同时，某银行从对加盖印章行为审查的缺失，到面签程序的省略，再到事后沟通的空白。这一系列疏漏导致“陈先生同意债务加入”这一关键事实始终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不能在一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模糊不清的情况下，强行推定其愿意承受巨额债务。

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陈先生有加入案涉债务的真实意思表示，判决陈先生无需共同承担公司债务，应由某汽车服务公司向某银行偿还欠款和利息。

#### 专家点评

从个案正义到规则之治：司法的

## 警示与指引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少军

程序失守，则真意难寻；惊堂木响，冀定分止争。该案的判决，其意义远超出让一位“无辜被负债”的公民卸下重担。该案如同投入湖面的一颗石子，激起的涟漪为金融司法实践、金融机构运营乃至市场中的每一个个体提供了清晰的指引与深刻的警示。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该案是一声响亮的警钟。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线上化、无接触服务日益普及的今天，效率固然重要，但风险的审慎管理永远是金融业的生命线。该案揭示了个别机构在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形式、轻实质”的倾向——似乎只要合同文本上有某个名字或印章，风控义务就已完成。该案判决明确指出，对于债务加入这类重大法律行为，形式合规绝不能替代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实质探查。金融机构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针对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等债务加入方的独立身份核实与意思确认程序，保存完整的沟通过程证据，将风险防范的关口真正前移。

对于广大社会公众，尤其是那些可能出于各种原因担任“挂名”法定

代表人、董事或股东的个人，该案是一份沉甸甸的风险提示。“挂名”绝非简单的纸上签名，它意味着在法律外观上，“挂名人”将被推定为公司的意志代表和潜在的责任承担者。即便在类似该案的极端情况下，司法最终基于“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保护了无辜者，但整个诉讼过程耗费的时间、精力，已是巨大的代价。敬畏法律身份，审慎对待名义上的“帮忙”，是避免卷入莫名其妙的第一道防线。

对于司法实践，该案展现了新时代专业化审判的精细与担当。法院没有停留在“盖章即负责”的表面论断，而是深入探究当事人内心真意这一合同法制的基石。严格把握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不让程序上的优势方将自身过错的风险转嫁给信息不对称的个体。这份“小案不小办”的严谨态度，正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该案通过判决说理，确立了此类纠纷的审查标准和裁判规则，为后续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本，起到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避免竞业限制“一刀切”，法院

## 为主播用工规范亮明规则——摘自“上海一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转自：工人日报 中央电视台

就业选择多样化的当下，不少务工者正投身网络主播赛道。在实际操作中，主播与MCN机构之间常介于劳动合同关系与民事合作关系之间。不少主播签约时签的是《达人经纪合同》而非劳动合同，机构往往选择通过签订竞业协议的方式对主播进行约束。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5）》显示，截至2024年12月，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为8.33亿，与之对应的职业主播规模达3880万，同比增长1.5倍。事关3800多万劳动者的权益，网络主播竞业协议的现状如何？记者从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发布的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白皮书中得以一窥究竟。

### 签订竞业限制协议需明确核心内容

行业发展迅速，面对不断迭代的商业模式，竞业协议约定得明确具体就显得格外重要。章某2020年3月入职F公司任直播主播，同日，双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双方终止

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两年内章某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F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及竞业限制补偿金、违约责任等内容。同年12月，双方签订《保护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如员工在“主播达人号”粉丝超过10万且任一单月销售额达到200万元的，应遵守竞业禁止约定。

章某在职期间使用两个主播账号：一个是F公司注册的账号（多人共用，粉丝超10万）；另一个是章某个人注册的账号（专用，离职时粉丝不足10万）。2021年8月章某离职后，F公司主张两账号粉丝数相加超10万，且章某曾询问竞业补偿构成新合意，于是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章某支付违约金916,352元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仲裁不予支持后又诉至法院。

粉丝数究竟该如何计算？上海一中院认为，在竞业限制条款文义存在歧义的情况下，应当以词句的通常含义为基础，结合相关条款的性质和目的、账号归属、使用主体等因素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章某个人账号，仅由其专用，更符合“主播达人号”的通常理解。同时，两账号直播内容相似，粉丝存在重合，简单相加会导致统计失真，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粉丝数

计量逻辑。章某虽询问竞业补偿计算方式，但后续立即退回 F 公司支付的补偿金，表明其明确拒绝履行竞业义务，双方未达成新的竞业限制合意。综上，章某未触发竞业限制条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的法官借此说明，用人单位与网络主播签订竞业限制协议需明确核心内容，主播账号、直播账号的归属，粉丝统计范围等应避免模糊表述，粉丝数、销售额等建议可量化，避免因约定不明而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 如何平衡单位竞争利益与主播就业权

主播所接触到的产品销售数据、客户偏好、大促安排等信息，也是企业在意的商业机密。如何平衡用人单位竞争利益与网络主播就业权？上海一中院在审判实践中认为，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应合理，既保障企业商业秘密权益，又避免过度加重劳动者责任。

史某至 Y 公司下属美妆直播间任主播，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史某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在亚洲及环太平洋地区从事同类美妆直播业务，Y 公司按月支付竞业补偿。2022

年 3 月史某离职后，Y 公司按约支付 6 个月竞业补偿金，但史某立即入职某销售美妆产品直播间。Y 公司诉请史某返还补偿 36630 元并支付违约金 73260 元。

上海一中院认为，史某在直播间工作期间，可获取该直播间的销售数据、客户偏好、大促活动安排，上述信息经 Y 公司采取保密措施，且能为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属商业秘密，故史某符合竞业限制主体要求。而协议约定的补偿总额两倍违约金，未充分考虑史某的违约情节、收入水平，一审法院结合公平原则调整为与补偿等额的违约金，判决史某返还补偿 3663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6630 元，调整幅度适当。

### 避免因条件过于宽泛而失去效力

对于以上案例，上海一中院民事庭法官顾慧萍表示，主播竞业限制协议的规范，本质是精确的利益衡量，将笼统的法律规定和复杂的主播用工关系转化为与具体岗位、具体秘密、具体损失相匹配的竞业限制约定，才能真正实现商业秘密保护与个人择业自由的平衡，促进主播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网络主播竞业协议的规范，需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结合主播行

业特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进而更好平衡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保护需求与主播的择业自由。

顾慧萍建议，应根据主播实际有区分地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于未知悉、接触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主播，即便设置了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也可以请求确认该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同时，用人单位应存在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但这并不包含泛化的各种商业信息。行业通用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主播的个人特质，均非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设置竞业限制启动条件时也应应以商业秘密相关指标为准，避免因条件过于宽泛而失去效力。应根据主播的具体情况合理地设定竞争行为，避免“一刀切”地不当限制部分劳动者择业自由。

### 抽逃出资股东可否要求其他抽逃出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朱志磊

日期：2026年3月11日

股东抽逃出资，属于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以及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抽逃出资股东对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但是在其未将抽逃的出资返还给公司或对外承担全部抽逃出资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可否主张其他抽逃出资股东对前述债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文结合一则案例对这一问题具体分析。该案例入选2025年度上海法院“100个精品案例”。

#### 案情

某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9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2015年3月16日，某资产管理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3亿元，分别由曾某某认缴增资4,500万元、庄某某认缴增资1,000万元、崔某某认缴增资1,000万元、甲实业公司认缴增资667万元、丁某认缴增资2,833万元。2015年3月，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3月16日，某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实收资本为3亿元。

2015年4月15日，陈某某从丁某处受让股权成为某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丁某则将股权转让给陈某某、甲实业公司后退出某资产管理公司。

2015年5月10日，乙实业公司从曾某某处受让股权成为某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曾某某退出某资产管理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后，某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变更为陈某某、庄某某、崔某某、乙实业公司、甲实业公司。2015年10月1日，某资产管理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资至10亿元，分别由陈某某认缴增资17,500万元、庄某某认缴增资9,100万元、崔某某认缴增资8,750万元、乙实业公司认缴增资25,900万元、甲实业公司认缴增资8,750万元。2015年12月2日，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11月24日，某资产管理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7亿元。

2020年1月15日，浦东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一、某资产管理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前向陈某某偿还借款本金3,100万元、利息1,146,575.34元、截至2020年1月18日的逾期利息1,207,397.26元；二、某资产管理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前支付陈某某律师费10万元、保全担保费8万元、保全费5,000元；三、若某资产管理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陈某某有

权就未履行的金额及自2020年1月19日起的逾期利息（以剩余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自2020年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案件调解费41,566元，案件受理费41,566元，共计83,132元，由某资产管理公司负担，并于2020年1月18日前直接支付给陈某某；五、双方就该案别无其他争议。嗣后，某资产管理公司未能履行，陈某某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1月26日，浦东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认定某资产管理公司名下现无财产可供执行，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3月20日，浦东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一、某资产管理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前向陈某某支付投资本金6,298万元、律师费20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6万元，共计6,334万元；二、案件受理费358,500元，减半收取计179,250元、诉前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84,250元，由某资产管理公司负担，某资产管理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前直接支付给陈某某。嗣后，某资产管理公司未能履行，陈某某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1月26日，浦东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认定某资产管理公

司名下现无财产可供执行，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年7月11日，案外人任某某向虹口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实业公司、甲实业公司、崔某某、庄某某、陈某某、曾某某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某资产管理公司欠付任某某的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虹口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关于2015年3月16日的增资，本轮增资涉及出资款1亿元，参与出资的股东为曾某某、甲实业公司、庄某某、崔某某、丁某。从资金流转的客观情况来看，本轮增资在资金来源、流转时间间隔、流转金额、资金的最终流向等方面均呈现明显不合理性，足以使人产生股东抽逃出资的合理怀疑。从资金流转的发生原因来看，各股东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本轮增资所涉资金流转各环节均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因此，2015年3月16日增资过程中，曾某某、甲实业公司、庄某某、崔某某向某资产管理公司交付出资款后，均未经法定程序抽回了全部出资。关于2015年10月1日的增资，本轮增资涉及出资款7亿元，参与出资的股东为乙实业公司、庄某某、甲实业公司、崔某某、陈某某。从资金流转的客观情况来看，本轮各股东的

出资款实缴给某资产管理公司后，均经由案外公司在短短数分钟内转出，时间间隔极短且转出的款项金额与股东出资金额一致，后一位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与前一位股东出资之后的款项流向存在高度关联性，足以使人产生股东抽逃出资的合理怀疑。从资金流转的发生原因来看，各股东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本轮增资所涉资金流转各环节均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因此，2015年10月1日增资过程中，乙实业公司、庄某某、甲实业公司、崔某某、陈某某向某资产管理公司交付出资款后，均通过未经法定程序、关联交易的方式抽回了全部出资。综上，两轮增资过程中，各股东抽逃出资的金额分别为：曾某某抽逃出资4,500万元、甲实业公司抽逃出资9,417万元、庄某某抽逃出资10,100万元、崔某某抽逃出资9,750万元、乙实业公司抽逃出资25,900万元、陈某某抽逃出资17,500万元。2023年10月31日，虹口法院判决支持了任某某的诉讼请求。崔某某、庄某某、陈某某、曾某某均不服并提出上诉，上海二中院判决，认定崔某某、庄某某、陈某某、曾某某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除该案外，尚存在多起某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人要求乙实业公司、甲实业公司、崔某某、庄某某、曾某某、陈某某在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

陈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乙实业公司在抽逃出资 25,900 万元范围内、甲实业公司在抽逃出资 9,417 万元范围内、崔某某在抽逃出资 9,750 万元范围内、庄某某在抽逃出资 10,100 万元范围内、曾某某在抽逃出资 4,500 万元范围内分别对浦东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调解书项下某资产管理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暂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债务金额合计为 119,802,187.93 元）。

### 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某在本案中要求乙实业公司、甲实业公司、崔某某、庄某某、曾某某在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理由在于：

其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股东抽逃出资，实际属于股东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当对公司承担

赔偿责任。本案中，根据生效判决认定，陈某某抽逃出资 17,500 万元，属于陈某某对某资产管理公司的侵权行为，陈某某应承担侵权责任，将该抽逃的出资款返还给某资产管理公司。从抽逃出资股东的侵权责任角度来看，在陈某某抽逃出资的金额大于其在本案中主张的债权金额且未将抽逃出资的款项返还给某资产管理公司的情况下，如果允许陈某某以债权人的身份要求某资产管理公司的其他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系鼓励和支持陈某某抽逃出资的侵权行为，有违公平。

其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法律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的是为了平衡公司债权人与抽逃出资股东之间的

利益关系，维护交易安全和公平。如果允许抽逃出资的股东在自身抽逃出资未处理的情况下，优先以债权人身份要求其他抽逃出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可能导致不公平的结果，即该股东通过损害公司利益实现了自己的债权优先受偿，而其他股东则需要额外承担责任，与责任对等和公平原则不符。

其三，从资本维持原则的角度来看，资本维持原则要求公司在存续期间，应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以维持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当股东抽逃出资时，公司有权要求其返还出资本息，以恢复公司的资本原状。如果允许抽逃出资的股东以债权人身份主张权利，而不先解决其抽逃出资的问题，将违背资本维持原则，可能导致公司资本进一步受损，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从查明的事实来看，尚存在多起某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人要求乙实业公司、甲实业公司、崔某某、庄某某、曾某某、陈某某在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本案中，在陈某某抽逃出资且未向某资产管理公司返还抽逃出资的情况下，如果允许陈某某以债权人身份要求其他股东在抽逃

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将会直接减损某资产管理公司的对外偿债能力，进而损害某资产管理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其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本案中，陈某某等抽逃出资，实质属于滥用股东权利和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损害了某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在陈某某存在权利滥用的情形下，应当先行解决权利滥用造成的法律后果，以维护某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不宜先行处理陈某某股东债权的受偿问题。

其五，从诚实信用原则的角度来看，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秉持诚实、善意的态度。在陈某某自身存在抽逃出资行为的情况下，仍以债权人身份要求其他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综上，在陈某某抽逃出资且未向某资产管理公司返还抽逃出资的情况

下，陈某某在本案中要求乙实业公司、甲实业公司、崔某某、庄某某、曾某某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某资产管理公司所负陈某某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且有违公平与诚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陈某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 评析

股东抽逃出资是公司治理中的典型违法行为，不仅损害公司资本充实性，还可能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虽然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抽逃出资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但在司法实践中，抽逃出资股东能否以债权人身份要求其他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仍存在较大争议。本案从侵权责任理论、资本维持原则、权利禁止滥用等角度出发，认定抽逃出资股东就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要求其他抽逃出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请求不能成立，具有较强的现实价值和指导意义。

### 一、法理证成：抽逃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受限的理论精析

### （一）侵权责任理论的视角

抽逃出资损害了公司、债权人以及正常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合法权益，从根本上侵蚀了公司的独立法律人格。抽逃出资符合侵权责任的四要件：主观上，股东通常具有逃避出资义务的故意；客观上，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抽回出资的违法行为；损害结果上，抽逃出资导致公司资本不当减少和偿债能力受损；因果关系上，公司损失与抽逃行为具有直接关联性。这种侵权行为产生的首要法律后果是侵权人（抽逃股东）应当承担返还出资的责任，以恢复公司资本原状。若允许抽逃出资股东在未补足出资的情况下，以债权人身份就公司债务向其他股东主张权利，不仅违背“任何人不得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的基本法理，更会产生变相豁免侵权责任的不当后果。

### （二）资本维持原则的视角

资本维持原则作为公司法的核心准则，要求公司在存续期间必须保持与其注册资本相当的实有财产。其目的在于保证公司资本具有实际意义，以保护公司债权人和维护交易安全，防止公司经营中的欺诈行为。当股东实施抽逃出资行为时，本质上是通过

非法手段掏空公司资产，不仅导致公司实际资本与注册资本严重背离，更直接削弱了公司的偿债能力。若允许抽逃出资股东在未补足出资的情况下，以普通债权人身份对公司主张债权，将产生严重的制度悖论：一方面，该股东通过抽逃行为已经不当减少了公司责任财产；另一方面，又试图通过债权主张进一步瓜分公司剩余财产，这种“双向侵蚀”公司资本的行为完全背离了资本维持原则的基本要求。从法律效果来看，支持此类债权主张将导致公司资本被“二次掏空”，不仅使其他债权人的受偿机会被不当压缩，更会破坏“资本确定、资本维持、资本不变”三位一体的公司资本制度。

### （三）权利禁止滥用的视角

权利的行使未依诚实及信用方法，构成权利滥用时，不受法律保护。抽逃出资股东的行为实际上构成了“双重权利滥用”：首先，其通过抽逃出资行为本身已经滥用了股东权利，直接侵害了公司财产权；其次，在未补足出资的情况下又试图以债权人身份主张权利，这是对债权人地位的二次滥用。这种权利行使方式完全背离了诚实信用原则，其本质是通过形式合法的债权主张来掩盖实质非法的抽逃

行为，属于典型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从法律效果来看，若允许此类权利滥用行为，不仅会纵容股东通过“先抽逃、后索赔”的方式变相规避出资义务，更会破坏公司内部的权责平衡机制，导致公司沦为股东进行投机取巧的工具。

## 二、价值透视：抽逃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受限的多维解构

### （一）公司法理论维度：抽逃出资的责任体系重构

抽逃出资的传统责任模式仅强调出资补足的财产性救济，而现代责任体系通过债权受限制度，可以构建“财产责任+行为限制+信用惩戒”的三维规制框架：在财产层面，不仅要求返还抽逃资金，更可以通过债权劣后处理切断违法获利渠道；在行为层面，将债权受限与股东资格限制、表决权限制等形成联动机制；在信用层面，通过将抽逃行为纳入诚信档案实现市场性惩戒。这种重构的核心价值在于：首先，矫正了“违法成本与收益失衡”的制度缺陷，使抽逃出资从“低成本套利工具”转变为“高风险违法行为”；其次，突破了“重事后救济、轻事前预防”的传统局限，通过债权受限的威慑效应形成行为指引功能；再次，

实现了公司资本制度从“静态监管”向“动态治理”的转变，将资本维持原则贯穿于公司全生命周期。

## （二）债权人保护维度：清偿顺位的理性安排

我国公司立法在股东债权受偿顺位问题上的沉默的确在某些情形下无法回应对公司外部债权人的保护与股东不公正行为的规制问题。最高法院2015年3月31日发布的典型案例“沙港公司诉开天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案”，确立了出资不实股东债权劣后于外部债权受偿的裁判规则，抽逃出资作为出资不实的情形之一，理应参照适用该清偿规则。清偿顺位的设计安排，直接关系到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实现。就抽逃出资股东而言，确立“补足出资责任绝对优先于债权受偿”的顺位规则，可以在法理层面实现三重制度价值，有效平衡公司、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其一，该顺位规则矫正了资本信用扭曲，要求抽逃股东必须首先填补其造成的公司资本缺口，使公司资产负债恢复真实状态；其二，该顺位规则重构了风险分配机制，将抽逃行为产生的不利后果锁定在责任人自身范围内，避免通过债权平等受偿原则将风险转嫁给其

他善意债权人，符合“风险与责任相匹配”的公平原则；其三，该顺位规则优化了清偿资源配置，在公司偿债能力不足时，通过劣后处理抽逃股东的债权主张，确保有限财产优先满足外部债权人需求，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

## （三）公司治理维度：股东行为的负面清单

对抽逃出资股东债权予以限制的制度安排，实质上确立了公司法对股东不当行为的“禁止性规范”与“惩戒性后果”相衔接的治理范式，具有重要的行为规制价值。这一制度通过将抽逃出资行为明确列入股东行为负面清单，并配以债权受限的法律后果，形成了“行为识别—责任认定—权利限制”的完整规制链条：在行为识别层面，通过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抽逃出资的具体形态进行类型化列举，如虚构债权债务、虚假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掏空等典型样态，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的行为边界；在责任认定层面，建立“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标准，穿透审查股东行为的真实目的与客观效果；在权利限制层面，将债权受限与股东表决权限制、利润分配权限制等形成联动惩戒机制。

### 三、延伸思考：抽逃出资股东的权利边界

#### （一）债权主张的附条件性

抽逃出资股东要实现对公司的债权，应当确立“补足出资作为债权实现前提”的刚性条件。抽逃出资股东债权主张的附条件性，可以在法律技术上实现双重突破：其一，在权利性质上，否定了抽逃出资股东债权的当然性，将其转化为附延缓条件的请求权，只有满足完全补足出资及利息的要件后，债权才具有可主张性；其二，在举证分配上，实行“因果关系推定”规则，只要公司或其他股东证明存在抽逃行为，即推定该行为与公司损失存在关联，除非股东能够反证其抽逃资金已通过合法途径返还。

#### （二）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可能

抽逃出资股东可以具备股东身份，但取得股东身份并不意味着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相反其股东权利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这从保护其他股东、公司与第三人的利益看都应作此逻辑与价值判断。将股东表决权与出资义务履行相挂钩，确立“未补足出资即限制表决权”的刚性规则，在法律逻辑上可以实现三重递进：其一，在权利

基础上，否定了抽逃股东表决权的完整性，将其转化为附解除条件的受限性权利，只有完全履行补足出资义务后，表决权才能恢复至正常状态；其二，在权利行使上，采取“比例限制”原则，即按照抽逃出资占应缴出资的比例相应扣减其表决权基数，确保股东决策参与度与实际出资贡献相匹配；其三，在程序控制上，建立“自动触发+司法确认”的双重机制，公司可直接依据股东会决议限制表决权，但股东可通过诉讼主张权利恢复。